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定，以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与现有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

2025年11月25日